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 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 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 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 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涉及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经营范围由"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变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名称于2016年10月20日起生效。本期债券的全称、简称、代码均不变。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变更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 人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